附件 1

# 潢川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类别 | 服务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支付方式 |
| 视力残疾 | 盲人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盲杖。每 3 年评估调换 1 次。 | 康复专项/自费 |
| 定向行走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中途盲者心理疏导，盲后半年内，每月不少于 1 次。 | 康复专项/自费 |
| 低视力者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每年评估 1 次，视情况予以调换。 | 康复专项/自费 |
| 视功能训练 | 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 康复专项/自费 |
| 听力残疾 | 0-6 岁儿童 |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及服务※ | 1.植入人工耳蜗。标准参见《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2013 年版）》（中华医学会编著）。2.佩戴人工耳蜗；第一年调机不少于 3 次，之后每年调机不少于 1次。 | 医疗救助/康复专项/自费 |
| 助听器适配及服务※ | 1. 助听器。双耳配戴；每年助听器调试不少于 2 次。 2.助听器辅助材料。耳模，每半年评估 1 次。电池，每日自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换耳模、电池。 | 医疗救助/康复专项/自费 |

|  |  |  |  |  |
| --- | --- | --- | --- | --- |
| 听力残疾 | 0-6 岁儿童 | 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 功能评估，至少提供 2 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术前或适配前 1次,术后或适配后 1 次)；康复训练，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7-17 岁儿童 |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 助听器，双耳配戴，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 2 次，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 1 次；助听器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每周至少服务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半年至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成人 | 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训练 | 助听器，至少 1 耳配戴助听器，适配后第一年助听调试不少于 2 次，之后每年助听调试不少于 1 次；助听器适应性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每周至少服务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肢体残疾 | 0-6 岁儿童 | 矫治手术※ |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军医出版社） |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 康复专项/自费 |

|  |  |  |  |  |
| --- | --- | --- | --- | --- |
| 肢体残疾 | 0-6 岁儿童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支具等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半年评估 1 次，必要时更换。 | 康复专项/自费 |
|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轮椅、助行器具、坐姿椅、站立架等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半年评估 1 次，必要时更换。 | 康复专项/自费 |
| 运动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语言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7-17 岁儿童及成人 | 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支具等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 3 年评估 1 次，必要时更换（7－17 岁儿童每年评估 1 次）。 | 康复专项/自费 |
|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轮椅、助行器具、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提供使用指导；每 3 年评估 1 次，必要时更换（7－17 岁儿童每年评估 1 次）。 | 康复专项/自费 |
| 康复治疗及训练 |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认知能力、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治疗及训练，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每月训练不少于1 次，每次30 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  |  |  |  |
| --- | --- | --- | --- | --- |
| 肢体残疾 | 7-17 岁儿童及成人 | 支持性服务 | 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 康复专项/自费 |
| 智力残疾 | 0-6 岁儿童 | 认知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7-17 岁儿童及成人 | 认知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 康复专项/自费 |
| 精神残疾 | 0-6 岁孤独症儿童 | 沟通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 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根据评估结果，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 30 分钟，小年龄及入普幼等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儿童，每周单训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30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  |  |  |  |
| --- | --- | --- | --- | --- |
| 精神残疾 | 7-17 岁孤独症儿童 | 沟通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根据评估结果，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半年至少 1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 康复专项/自费 |
| 成年精神残疾人 | 精神疾病治疗 |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精神病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 | 医疗救助/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自费 |
|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 | 功能评估（含生活自理、社会交往、体能等）；作业疗法训练，包括日常生活活动（ADL）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每月不少于 1 次， 每次训练不少于 30 分钟。 | 医疗救助/康复专项/自费 |
| 支持性服务 |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服务；每月随访 1 次。 | 康复专项/自费 |

注：1．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各地根据省确定的最低补助标准及本地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府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统一招标的，在残疾人确认接受康复服务后，由各级残联与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直接进行结算；其他免费康复服务项目，在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后由定点康复机构凭康复服务卡和相关服务证明，与县残联进行结算；实行定额补助的，由残疾人垫付相关费用，康复服务机构出具发票，残疾人凭发票和相关服务证明到县残联报销费用。

2．标注“※”的服务项目必须配套提供其他相应服务才能视为获得康复服务，低视力者适配助视器后须提供视功能训练，0－6 岁听力残疾儿童适配人工耳蜗或助听器后须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0－6 岁肢体残疾儿童接受矫治手术后须提供运动及适应训练和必要的辅助器具，针对手术适应症，年龄可放宽到 16 岁。